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濟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瑜鈞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 代 理人　廖政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惠盈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）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㈠原告創作「金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」之商品廣告圖文，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（下稱系爭圖片）。原告負責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瀏覽網頁時，發現「elicia520」蝦皮

拍賣帳號，擅自重製原告之系爭圖片，並以之販售商品，經原告向警方提起告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，乃知該帳號之申登人為被告，惟因被告主張前述侵害著作權行為係由被告員工所為，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863號處分不起訴。

㈡被告之員工明知系爭圖片之著作權是歸屬於他人之著作，未徵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將系爭圖片逕予重製並用以販售商品，已屬侵害原告著作權行為。又被告員工使用申登人為被告之蝦皮帳戶，應認該等行為係被告之員工依被告指示所為，或至少於被告監督下所為，否則員工難以自行使用雇主名義申登帳號作為商品販售行為，為此，依著作權法第88條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㈢原告起訴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圖片具有原創性，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，且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：

1.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；所謂精神上作品，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，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，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。所謂原創性，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，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，非單純模仿、抄襲或剽竊而來；而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，僅依社會通念，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，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。又著作權法對於「創作性」的創作程度要求不高，不僅無須如專利法中對於發

明、新型、設計所要求之高度原創性程度，甚至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作，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，無論其創作多簡單、明顯，只要有少量的創作程度即可。所謂美術著作係指著作權人以智巧、匠技、描繪等表現思想、感情之著作，其表現方式包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（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5款規定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圖片以「一條根」為主題，搭配「金牌金門一條根」、「龍」之文字與繪畫及石獅照片紅底之綜合圖片，並排列金門地圖與「親膚」、「低敏」、「透氣」、「台灣獨家技術」、「清涼舒適」、「舒展放鬆」、「經絡推拿」、「護理保健」之廣告文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可知其有繪圖、文字排列及照片等設計，均顯示繪製者投入相當之心思及情感，具有一定商業目的，呈現銷售商品之來源與其特色，展現製作者精神作用之創意，堪認具有原創性，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次查系爭圖片為原告所有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圖片原始檔照片擷圖為證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堪認原告確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㈡被告在蝦皮網頁重製且公開傳輸系爭圖片，係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損害賠償責任仍須以行為人有故意、過失為必要。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，致使損害發生；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，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，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，不同之行為人，例如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、偶然之販賣人等，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，必不相同，應於個案事實，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、營業規模、營業組織、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形，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。

2.被告經本院通知未到場陳述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被告亦未於偵查中到庭，然其曾於警詢時辯稱：伊係請公司員工刊登商品，不清楚係那位員工，伊曾告知員工不可以隨意使用別人的照片，但伊也沒有辦法一一去檢查員工所刊登照片等語，惟被告指示員工在網站上使用圖片以推銷販售之商品，其即須瞭解由何員工執行及系爭圖片來源，然其未予深究；又系爭圖片非被告自行創作，其可預見使用系爭圖片可能涉及著作權之問題，被告於使用系爭圖片之前，未適當查證著作財產權人為何人、有無取得合法使用權利，以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堪認其未盡交易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即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人對系爭圖片之查證。被告未予任何查證，即任由員工貿然下載系爭圖片重製並公開傳輸在蝦皮網站，作為行銷推廣被告之商品，自屬營利上之目的，被告具有過失侵害系爭圖片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財產權之行為甚明，被告辯稱伊無過失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㈢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；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百萬元。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1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有系爭圖片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查原告未提出單獨將系爭圖片授權他人之實際交易資料參酌，亦未就系爭圖片內容、購圖數量、授權期及不同之銷售方式提出佐證，又被告並非將非法重製而來之系爭圖片

作為販售，而係將該圖片使用於蝦皮網站作為販售一條根商品使用，非直接獲取利益，因此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為何，亦難估算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而請求法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賠償額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系爭圖片為原告所有，原告以販售系爭圖片顯示之商品獲取商業上利益，被告未經授權擅自使用系爭圖片於其蝦皮網頁，侵害原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，自非可取，參以本件被告使用系爭圖片為1張，重製次數僅1次，係作為向消費者介紹販賣一條根商品使用，並未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直接獲得財產上利益等情，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並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7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7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因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

告敗訴部分，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